

核定本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規定（共十四條）

報部文號：105年5月2日臺灣教大字第10530002000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060800號函

- 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屬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三校（以下簡稱參與學校）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聯招），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聯招由參與學校組成「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委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本聯招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簡稱特種生），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簡章中。

第四條 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一、本聯招之名額，以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參與學系）學生招生、退學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名額流用之規定如下：

(一) 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參與學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參與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參與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本聯招產生之缺額不得再併入參與學校之自辦轉學招生考試中。

第五條 本聯招之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原則，並得採取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本聯招之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及科數、評分方式及考試項目所占成績比率，由參與學系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本聯招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第七條 本聯招之錄取原則：

- 一、於放榜前，由本招委會訂定參與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經本招委會會議議決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分發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次第進行分發並擇優錄取。
- 四、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同分情形時，則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決定分發錄取。
- 五、正取生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如志願序較前之學系產生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期。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招委會開會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招委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印題、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查核、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規劃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試務人員相關規範，若有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聯招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招委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招委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本聯招如涉人員疏失，得由本招委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理。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招委會提出書面複查(以郵戳日期為憑)，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新

閱卷；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等，本招委會應於收到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函復。

第十一條 本聯招簡章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報考資格：

(一)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由參與學系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二)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二、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三、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有關第三條第二項特種生之報考、就讀及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第十二條 本聯招報名費之訂定及經費收支編列，應經本招委會通過，並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招委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